证券代码：603040证券简称：新坐标公告编号：2018-040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坐标”）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5月15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理财授权期限自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新坐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

2018年7月24日，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行”）认购了“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80874）”，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投资的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80874）
产品风险评级	低风险产品
资金来源	闲置自有资金
认购金额	人民币10,000万元
投资期限	62天
产品起息日	2018年7月24日
产品到期日	2018年9月24日
观察日	2018年8月3日
预期收益率	较高收益率为4.0%/年，较低收益率1.1%/年
收益说明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收益与AU（T+D）（上海黄金交易所公布的黄金现货延期交易价格）的表现值挂钩，客户实际收益取决于AU（T+D）在观察日的表现，即收益率为较高收益率或较低收益率。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杭州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到期收回情况	
							本金（万元）	收益（元）
1	农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7年7月7日	随时赎回（2017年9月29日赎回）	1,000	65,260.27
2	农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	2017年7月26日	随时赎回（2017年9月29日赎回）	1,200	61,446.58
3	农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7年第469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7年9月30日	2017年10月20日	5,000	95,890.41
4	杭州银行	“幸福99”卓越稳盈（尊享）开放式银行理财计划第170297预约61天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17年10月20日	2017年12月20日	4,000	267,397.26
5	农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BFDG170468）	保本保证收益型	5,000	2017年10月27日	2017年12月18日	5,000	274,246.58
6	杭州银行	“幸福99”卓越稳盈第170224期预约91天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7年11月1日	2018年1月31日	1,000	94,739.73
7	农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BFDG170579）	保本保证收益型	10,000	2017年11月29日	2018年1月29日	10,000	701,917.81
8	农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7年第482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7年12月20日	2018年1月29日	5,000	208,219.18
9	杭州银行	“幸福99”卓越稳盈（尊享）第170365预约32天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17年12月22日	2018年1月23日	4,000	154,301.37
10	杭州银行	“幸福99”卓越稳盈（尊享）第180047期预约32天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18年1月25日	2018年2月26日	4,000	143,780.82
11	农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8年第420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8年2月1日	2018年3月13日	5,000	208,219.18
12	杭州银行	“幸福99”卓越稳盈（尊享）第180058期预约125天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8年1月31日	2018年6月5日	5,000	388,356.16
13	杭州银行	“幸福99”卓越稳盈（尊享）第180059期预约62天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18年1月31日	2018年4月3日	6,000	443,342.47
14	杭州银行	“幸福99”卓越稳盈（尊享）第180086期预约34天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18年2月28日	2018年4月3日	4,000	152,767.12
15	杭州银行	“幸福99”卓越稳盈（尊享）第180104期预约63天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8年3月20日	2018年5月22日	5,000	388,356.16
16	杭州银行	“幸福99”卓越稳盈（尊享）第180118期预约63天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8年4月10日	2018年6月12日	10,000	733,561.64
17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	2018年6月19日	无固定期限	\	\
18	杭州银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80621）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18年6月20日	2018年7月23日	10,000	103,888.89
19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18年6月22日	无固定期限	\	\
20	杭州银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80874）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18年7月24日	2018年9月24日	\	\

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累计进行投资理财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授权额度。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标的为短期、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审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3、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灵活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五、备查文件

1、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2、杭州银行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公告编号：2018-48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及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成都高新南区（新川片区）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47）（具体详见2018年7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确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以下简称倍特建安）与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成员，以下简称省建院）、四川省川建勘察设计院（成员，以下简称省勘院）组成的联合体为成都高新南区（新川片区）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的中标人。

近日，倍特建安与省建院、省勘院组成的联合体与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置业）正式签订了《成都高新南区（新川片区）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倍特建安承担787,998,249.5元（暂定）的施工工作。由于高投置业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事项是经过公开招标程序产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就上述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豁免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等需履行的义务。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包人基本情况（关联方）

1、发包人名称：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1008号

4、主要办公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1008号

5、法定代表人：任正

6、注册资本：75,000万元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377105 41W

8、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物业管理（凭资质许可证经营）；工程建设管理(凭资质许可证经营)；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待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9、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投置业为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0、公司与发包人存在关联关系，高投置业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11、履约能力：高投置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12、主要业务近三年发展状况：近三年主要业务是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物业管理等。

1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指标	2018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586,471,840.90	7,760,534,708.08
负债总额	7,983,434,729.30	7,103,058,568.13
净资产	603,037,111.60	657,476,139.95
	2018年1-3月（未经审计）	2017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93,372,291.38	646,302,074.56
净利润	-54,439,028.35	-34,676,344.58

（二）承包人基本情况

1、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1）法定代表人：栾汉忠

（2）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3）经营范围：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建筑防水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制冷工程及暖通空调设备、电器、卫生洁具、通风照明消防安装工程的施工（以上经营项目凭资证书经营）；销售钢材、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非标准设备的制作、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住所：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八号

（5）倍特建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6）履约能力：倍特建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2、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联合体成员）

（1）法定代表人：李纯

（2）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3）经营范围：（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市政公用工程设计；商业、仓储、粮食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装饰设计；建筑幕墙、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城乡规划设计、旅游规划设计；工程勘察、测绘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办公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停车场服务、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租赁业；物业管理；职业技能培训；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688号

（5）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6）履约能力：省建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3、四川省川建勘察设计院（联合体成员）

（1）法定代表人：黄荣

（2）注册资本：1,600万元人民币

（3）经营范围：工程勘察（综合甲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甲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甲级）；地质环境影响评价（甲级）（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下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测绘服务；工程咨询；建筑劳务分包；地质勘察的施工，降水、桩基勘察机械的修理加工；环境污染防治工程、工程勘察劳务、建筑地基基础检测、岩土试验、岩土水质检测、原位测试、建筑工程现场检测、房屋安全性鉴定、通风与空调系统检测、建筑电气及建筑智能检测、环境监测及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特种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688号1栋9、11、12层

（5）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6）履约能力：省勘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名称：成都高新南区（新川片区）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二）工程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新川创新科技园VI组团

（三）工程内容：成都高新南区（新川片区）租赁住房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直至竣工验收及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全部工作。

（四）合同工期：550个日历天

（五）合同价款：倍特建安承担合同中的施工工作，暂定施工费为787,998,249.5元。

（六）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交易价格经公开招标程序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本项目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倍特建安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承建成都高新南区（新川片区）的重大建设施工项目，符合公司抓住成都高新区人才公寓建设机遇，争取多承揽优质建筑施工项目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后续深入参与成都高新区人才公寓项目建设，为公司带来更大发展机遇。

本合同如果顺利执行完毕，预计将对公司2018年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目前尚无法准确预计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本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发包人形成依赖。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18年1月1日至披露日，除今日公告的关联交易以外，公司与高投置业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均为承揽施工项目）的总金额约7,281.83万元。

七、合同风险提示

（一）本合同项下的项目施工周期较长，存在原材料涨价、工程变更、环境变化、安全生产等不确定因素，进而影响合同最终收益实现情况。

（二）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工期进展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

八、备查文件

《成都高新南区（新川片区）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公告编号：2018-49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及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成都高新南区（大源片区）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46）（具体详见2018年7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确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以下简称倍特建安）与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员，以下简称西南设计院）、成都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成员，以下简称成勘院）组成的联合体为成都高新南区（大源片区）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的中标人。

近日，倍特建安与西南设计院、成勘院组成的联合体与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置业）正式签订了《成都高新南区（大源片区）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倍特建安承担300,586,171.2元（暂定）的施工工作。由于高投置业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事项是经过公开招标程序产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就上述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豁免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等需履行的义务。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包人基本情况（关联方）

1、发包人名称：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1008号

4、主要办公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1008号

5、法定代表人：任正

6、注册资本：75,000万元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377105 41W

8、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物业管理（凭资质许可证经营）；工程建设管理(凭资质许可证经营)；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待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9、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投置业为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0、公司与发包人存在关联关系，高投置业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11、履约能力：高投置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12、主要业务近三年发展状况：近三年主要业务是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物业管理等。

1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指标	2018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586,471,840.90	7,760,534,708.08
负债总额	7,983,434,729.30	7,103,058,568.13
净资产	603,037,111.60	657,476,139.95
	2018年1-3月（未经审计）	2017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93,372,291.38	646,302,074.56
净利润	-54,439,028.35	-34,676,344.58

（二）承包人基本情况

1、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1）法定代表人：栾汉忠

（2）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3）经营范围：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建筑防水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制冷工程及暖通空调设备、电器、卫生洁具、通风照明消防安装工程的施工（以上经营项目凭资证书经营）；销售钢材、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非标准设备的制作、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住所：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八号

（5）倍特建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6）履约能力：倍特建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2、四川省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1）法定代表人：龙卫国

（2）注册资本：38,331万元人民币

（3）经营范围：建筑工程、人防工程设计及相应的咨询与技术服务；市政公用给水、排水、燃气、热力、桥梁、隧道、道路工程、风景园林等工程设计及相关咨询与技术服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及相应的咨询与技术服务；商物粮行业、通信铁塔工程设计及相应的咨询与技术服务；城市规划设计及相应的咨询与技术服务；建筑、公用工程科研实验项目；工程总承包及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建筑专业工程咨询、评估咨询、工程项目管理，涵盖相应的节能减排和环境治理内容；压力管道设计；境外建筑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对外派遣上述项目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劳务人员；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住所：成都市金牛区星辉西路8号

（5）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6）履约能力：西南设计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3、成都市勘察测绘研究院（联合体成员）

（1）法定代表人：张成

（2）注册资本：1,600万元人民币

（3）经营范围：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地质勘察服务、工程水文勘察服务、工程地球物理勘探服务、岩土工程勘察综合评定服务、其他工程勘察服务）、测绘服务（大地测量服务、测绘航空摄影服务、摄影测量与遥感服务、工程测量服务、地籍测量服务、房产测绘服务、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服务、地图编制服务、其他测绘服务）、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建筑工程质量检测、资源评价与凿井工程、质检技术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住所：成都市一环路北三段七十号

（5）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6）履约能力：成勘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名称：成都高新南区（大源片区）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二）工程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大源片区

（三）工程内容：成都高新南区（大源片区）租赁住房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直至竣工验收及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全部工作。

（四）合同工期：550个日历天

（五）合同价款：倍特建安承担合同中的施工工作，暂定施工费为300,586,171.2元。

（六）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交易价格经公开招标程序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本项目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倍特建安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承建成都高新南区（大源片区）的重大建设施工项目，符合公司抓住成都高新区人才公寓建设机遇，争取多承揽优质建筑施工项目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后续深入参与成都高新区人才公寓项目建设，为公司带来更大发展机遇。

本合同如果顺利执行完毕，预计将对公司2018 年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目前尚无法准确预计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本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发包人形成依赖。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18年1月1日至披露日，除今日公告的关联交易以外，公司与高投置业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均为承揽施工项目）的总金额约7,281.83万元。

七、合同风险提示

（一）本合同项下的项目施工周期较长，存在原材料涨价、工程变更、环境变化、安全生产等不确定因素，进而影响合同最终收益实现情况。

（二）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工期进展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

八、备查文件

《成都高新南区（大源片区）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18-044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7月19日，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建宁县乡镇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PPP项目（二次招标）（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预中标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2018年7月25日，公司收到招标人建宁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与苏州首创嘉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本项目中标人。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主要内容

（一）项目名称：建宁县乡镇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PPP项目

（二）项目概况：建设项目总投资16,686.72万元，其中新建项目总投资15,955.72万元（工程费用13,070.74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687.05万元、基本预备费用1,180.63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7.3万元），存量污水处理工程总投资约731万元，项目总投资最终以政府相关部门审核批准的金额为准。

（三）中标价：建设期融资补贴的利率上浮率20%，年合理利润率6.2%，建安下浮率6.0%，7个乡镇年度污水处理费单价1.05元/立方米，9个乡镇所辖建制村年度污水处理费单价1.8元/立方米，年度配套管网运营维护费8000元/公里·年。

（四）合作期：20年，其中建设期2年、运营期18年

（五）中标单位：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与苏州首创嘉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

二、联合体基本情况

（一）联合体其他成员基本情况

1. 苏州首创嘉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吴立

（3）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胜浦镇江浦路46号

（5）经营范围：市政公用工程、环保工程、机电节能系统工程、河湖整治工程、空气净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维护；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营管理；污水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2）法定代表人：杨卫东

（3）注册资本：20,800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9号

（5）经营范围：技术资料、图纸的复印，交通工程规划设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规划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基础地质勘察，地质勘查技术服务，质检技术服务，测绘服务，建筑安装，建筑材料销售，信息系统集成及技术转让服务，软件开发，科技咨询及技术推广，物业管理，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工程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比例及职责分工

合作期限内，政府出资人代表将与中标社会资本方（即联合体）按照10%:90%的股权比例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投融资、勘察、设计、建设、运营。

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成员接受招标方的指令和通知，负责项目投融资、运营管理，计划在项目公司中出资80%；苏州首创嘉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负责项目投融资、建设管理，计划在项目公司中出资9.99%；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项目勘察、设计，计划在项目公司中出资0.01%。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增加公司乡镇及农村污水处理业绩、提升公司在乡镇及农村污水处理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并为后续PPP项目的开拓和合作提供更多的经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按照《中标通知书》要求，公司及联合体成员还需与招标方签订正式合同，合同条款以及具体细节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26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18-045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增值税退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公司污水处理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税收优惠。公司于2018年1月份收到增值税退税款202,610.23元；2月份收到增值税退税款2,102,377.78元；3月份收到增值税退税款63,811.83元；4月份收到增值税退税款3,235,185.05元；5月份收到增值税退税款2,176,344.67元；6月份收到增值税退税款1,557,042.58元；7月1日至今收到增值税退税款1,187,648.14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18年累计收到增值税退税款10,525,020.28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公司将上述增值税退税款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须以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0029、200029 证券简称：深深房A、深深房B （公告编号：2018-057）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深房”或“公司”）因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A股：证券简称：深深房A，证券代码：000029；B股：证券简称：深深房 B，证券代码：200029）自2016年9月14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详见下表所示：

序号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披露内容
1	2016-9-14	2016-022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控股股东筹划关于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申请停牌。
2	2016-9-22	2016-023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控股股东筹划关于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3	2016-9-29	2016-024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控股股东筹划关于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4	2016-9-30	2016-025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公告	控股股东筹划关于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5	2016-10-10	2016-026 2016-027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签署《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的公告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的议案》
6	2016-10-14	2016-02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暨延期复牌公告
7	2016-10-21 2016-10-28 2016-11-4 2016-11-11	2016-030 2016-035 2016-036 2016-037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8	2016-11-14	2016-038 2016-039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9	2016-11-18 2016-11-25 2016-12-2 2016-12-9	2016-040 2016-041 2016-044 2016-045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0	2016-12-13	2016-046 2016-047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组的议案》
11	2016-12-16 2016-12-23 2016-12-30 2017-1-6 2017-1-13 2017-1-20 2017-2-3 2017-2-10 2017-2-17 2017-2-24 2017-3-3 2017-3-10	2016-048 2016-049 2016-050 2016-051 2017-001 2017-002 2017-003 2017-004 2017-005 2017-006 2017-007 2017-011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2	2017-3-11	2017-012	关于投资者网上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召开投资者网上说明会并公告召开情况
13	2017-3-14	2017-013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14	2017-3-17 2017-3-24 2017-3-31 2017-4-7	2017-014 2017-015 2017-021 2017-023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5	2017-4-14	2017-024 2017-025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以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6	2017-4-21	2017-026 2017-027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关于签署《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签署《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告
17	2017-4-28 2017-5-5 2017-5-12	2017-033 2017-034 2017-035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8	2017-5-13	2017-036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19	2017-5-19 2017-5-26 2017-6-2 2017-6-9	2017-037 2017-038 2017-039 2017-041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	2017-6-14	2017-041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21	2017-6-16 2017-6-23 2017-6-30 2017-7-7 2017-7-14	2017-042 2017-043 2017-044 2017-045 2017-047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2	2017-7-14	2017-048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23	2017-7-21 2017-7-28 2017-8-4 2017-8-11	2017-049 2017-050 2017-051 2017-052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4	2017-8-12	2017-053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25	2017-8-18 2017-8-25 2017-9-1 2017-9-8	2017-054 2017-055 2017-060 2017-061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6	2017-9-14	2017-062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27	2017-9-15 2017-9-22 2017-9-29 2017-10-13	2017-063 2017-064 2017-065 2017-068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8	2017-10-14	2017-069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29	2017-10-20 2017-10-27 2017-11-3 2017-11-10